漁農自然護理署

九龍長沙灣道三零三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五樓



AGRICULTURE,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

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 303 Cheung Sha Wan Road, 5th Floor Kowloon, Hong Kong

本署檔號 Our Ref.: () in AF CON 07/24

通函編號 Circular No. ES 1/02

查詢電話 Enquiry Tel. No.: (852) 2150 6999 圖文傳真 Faxline No.: (852) 2376 3749

敬 啟 者:

申報原有白木存貨量及進出口管制

繼本署於二 二年四月十二日就有關管制白木一事發出編號 ES4/01 通函 , 現就白木 (*Gonystylus* spp.) 的進出口手續及原有白木存貨的處理方法概述如下:

原有白木存貨

商號現時持有的白木存貨如將會或可能會於日後再出口其他地方,則商號須於 2002 年 8 月 14 日前向本署作一次過申報其存貨量。若日後需要出口該批存貨,本署將會從該商 號已申報的存貨量中扣數,直至該批存貨量扣完為止。商號可參考隨附的存貨記錄表形式向 本署申報其存貨量。當本署接到申請後,會派出職員檢視所申報的存貨以便確認。

進口白木

進口白木入香港須於進口時附有出口國的《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》管理 機構簽發的出口證、產地來源證或再出口證明書。有關物品抵港時須接受本署授權職員檢查 及核實文件。只有一切證實正確無誤後方可放行。

出口/再出口白木

所有從香港出口/再出口的白木及白木製品均須事先向本署申領出口許可證。申請許可證須填妥指定的申請表,連同有關證明文件(例如出口國簽發的出口證、產地來源證或再出口證明書等及發票等)的副本遞交本署(已申報的存貨可無需上述證明文件)。貨品出口前須接受本署授權職員檢查及加簽。請留意,貨品出口前接受檢查及加簽是一項國際間普遍的要求。沒有加簽的出口證一般不為進口國接受。

本地擁有及售賣

在香港擁有或售賣白木並不需要申領管有許可證。

有關申請許可證及其他相關資料,請致電 2150 6999 或傳真 2376 3749 聯絡本署的瀕危物種保護科。

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

(黎清惠



代行)

二 二年五月二十七日

For English version, please contact Ms. Bo Bo Koh (Tel. No. 2150 6967) 如需要英文版本,請聯絡葛保妏小姐(電話:2150 6967)

白木存貨記錄

致: 漁農自然護理署

瀕危物種保護科

(傳真:23763749)

本公司截至 <u></u> 貨。	年 _	月	日共有	(存貨量)的白木存
公司名稱:				
地址:				
電話:				
傳真:				
聯絡人姓名:				
				簽署:
				姓名 :
				公司印章:
				日期: